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公司自查，自2017年7月份以来，由于行业环保要求趋严加高温影响，供给端受限带来工业草酸价格陆续上涨，近期涨幅较大；工业草酸两大主要下游行业稀土、制药温和回升，也推动了行业近期出现价格上涨。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中提到的年产3000t磷酸铁锂生产线2017年7月18日投料试生产项目进展正常。公司其他方面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11）中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7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编制中，将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 日